

救是這麼簡單

一、心肺復甦術和電擊去顫之緣起：

心臟血管疾病長期高居國人十大死因的前三名，台灣每年約有兩萬人在社區心跳發生停止而經由消防局的救護人員急救後轉送到醫院。這其中有許多是突發性的心律不整的患者，例如心室顫動或心室頻脈。心跳停止如果沒有及時處理，在短短幾分鐘內就會進展成不可逆的死亡。讓心室顫動或心室頻脈恢復成正常心律的唯一有效方式，就是電擊去顫，並且同時持續施行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所以及早進行 CPR 及電擊去顫，病患才有希望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

當心跳停止跳動，腦部在四分鐘後就會因為缺氧而受損；缺氧超過十分鐘後，腦部就可能永遠死亡。CPR 的目的，是藉由體外按壓心臟的方式來維持血液循環，使氧氣足以供給到重要的器官。許多研究報告指出，如果病患倒下，卻沒有及時施行 CPR，那麼病患的存活率每分鐘將下降 7%~10%；如果及時施行 CPR，病患每分鐘存活率的下降將會減半。

二、何謂生存之鏈？

突發性心跳停止的病患，是否能存活，甚至恢復正常的生活作息，有賴於當地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的完善運作，也就是社區「生存之鏈」的完整連結。



儘早求救 儘早 CPR 儘早電擊 高級救護 復甦後照護

所謂「生存之鏈」的各個環節包含：

1. 確認心跳停止，並啟動緊急應變系統，儘早求救。
2. 儘早 CPR，特別是應該先做胸部按壓。
3. 儘早進行電擊去顫。
4. 完整的高級救命術（由現場高級救護技術員，或急診室醫護人員施行）。
5. 整合復甦後的照護（在加護病房進行）。

這五個環節能夠順利執行，並緊密接軌，才能組成完善的緊急醫療網，以提

升病患預後 特別是生命之鏈的前三個環節，更有賴各位非救護專業人員的參與。

★第一個環：評估與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也就是口訣「叫、叫」的部分。

★第二個環：心肺復甦術，也就是口訣「壓、吹」的部分。

★第三個環：使用 AED，也就是口訣「電」的部分。

三、簡易版急救流程簡介：

當目擊突發性心跳停止時，患者體內血液中的含氧量通常還是足夠的，此時進行胸外按壓即可，並不一定要施行人工呼吸。

如果突發性心跳停止發生於較偏遠的地方，119 的救護人員無法在短時間內趕到，那麼人工呼吸對病患可能有幫助。

請記住口訣：「叫叫壓（吹）電」。

step 1·叫：確認反應、呼吸。

step 2·叫：請旁邊民眾協助快打 119 求救，並取得 AED。

step 3·壓：持續性胸外按壓（吹）：簡易版不操作。

step 4·電：使用 AED（開、貼、插、電）。

1. 確認現場安全

2. 拍打且呼叫病患

- 如病患沒有反應，則……。

3. 確認呼吸

- 確認病患躺在一個穩固的平面上。
- 左右來回仔細看病患有沒有正常呼吸，至少五秒鐘。
- 如果病患沒有呼吸或僅有瀕死性呼吸，則求救後給予胸外按壓。
- 確認反應以及呼吸的時間加起來不應該超過十秒鐘。

4. 求救

- 大聲呼救。
- 同時請旁人打電話給 119 並取得 AED。
- 如果沒有旁人，則自行打電話給 119 並取得 AED。

5. 用力壓且快快壓

• 壓胸：

- a. 如果方便的話，移除患者衣物。
- b. 將一手的手掌掌根放於患者胸骨的下半段。然後，將你的另外一手的手掌根放於前述的手背上。
- c. 直直向下壓。壓胸深度至少 5 公分，且速度為每分鐘 100~120 下。

d. 每次下壓後，要使患者胸部回彈至原本厚度。

• **AED**：

- a. 取得 AED 時請儘快使用。
- b. 打開 AED 開關。
- c. 依照 AED 的語言和聲光指示。

6. 持續 CPR

- 持續 CPR 直到病患有反應或者急救人員到場接手。

四、法律保護善心救助者（Good Samaritan）：

因此，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在確認患者沒有意識而且沒有適當呼吸之後，就放心地動手搶救吧！提醒你，動手壓胸前記得要先請人去打 119，並且把附近的 AED 拿來現場使用喔！

相關法律	保護條文
刑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民法	民法第一五〇、一七五條： 在情況危急關頭，蒙難人可能無法為意思表示，救助者在未受委託而行協助時即成立所謂的無因管理。 救助者為免除因急迫危險而為管理之免責，為免除蒙難者生命、身體、財產上急迫危險而為事務管理所生之損害者，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不負賠償責任。此處的惡意一般係指故意而言；重大過失則為欠缺普通人之一般注意義務，情節顯然重大者。
醫師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符合於臨時施行急救之情形者，不罰。
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十四之二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以上摘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http://tw-aed.mohw.gov.tw>）